**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秋季学期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的有关规定，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2023-2024学年秋季学期发放学生名单见附件，（附件是目前在校的退役学生名单），如有刚退役回校的学生，不在发放名单之列的，学院核实情况后可在附件中添加学生信息并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生需要上交材料：

学生申请表，参考“样表”填写，请勿提供扫描件或电子签名件。

退役证复印件

材料收齐后，请于9月28日前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6087302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9月17日